附件2

《郑州市支持重点科研院所及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2年4月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了以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的实施方案》为引领, 包括《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在内的“1+20”人才引进政策措施。为推进省委“1+20”人才政策落地实施，我市由市委人才办牵头，组织科技、教育、人社、财政等相关单位,研究起草了郑州市落实省委“1+20”人才政策相关配套政策，其中市科技局依据《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我市人才工作实际情况，研究起草了《郑州市支持重点科研院所及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（豫科〔2022〕62号）、《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（豫科〔2022〕61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主要参照《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中关于适用对象、职责划分、引进人才标准与程序、人才待遇保障等内容，本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了本《实施方案》的适用范围，其中重点科研院所是指河南省科学院、河南省农业科学院；重点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省实验室、省中试基地和省产业研究院等。

（二）明确了重点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是本单位人才引进工作的主体，对其主要职责进行了阐述。

（三）结合市直相关单位职能，明确了市委人才办宏观指导人才引进工作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对口原则，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引进人才工作。

（四）明确了重点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引才的标准和程序，由引进人才单位按照《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》的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关于引进人才的待遇保障。**一是**支持其承担我市各类创新创业项目；**二是**由引进单位提供宽松的科研工作环境、必需的办公科研条件，在人才团队建设、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；**三是**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，在人才公寓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、出入境、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我市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。